

彰化縣農地重劃區地籍不符處理原則第七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圖、簿面積不符者：應先由地政事務所確認地籍圖與實地是否相符，將面積計算表、地籍圖謄本、重劃前後土地對照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等資料及連同辦理意見陳報本府地政處辦理地籍更正，更正方式如下： (一)如係屬參加交換分合或部分參加交換分合之面積減少之土地，經現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同意：倘鄰接土地為抵費地者，得分割相等面積之抵費地予以補足；或以減配方式辦理，辦理面積更正登記後，該不足之土地面積，依據本縣農地重劃委員會決議標準辦理差額地價補償。 (二)如屬參加交換分合或部分參加交換分合之面積增加之土地，經現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以增配方式辦理，<u>辦理面積更正登記後，</u>	七、圖、簿面積不符者：應先由地政事務所確認地籍圖與實地是否相符，將面積計算表、地籍圖謄本、重劃前後土地對照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等資料及連同辦理意見陳報本府地政處辦理地籍更正，更正方式如下： (一)如係屬參加交換分合或部分參加交換分合之面積減少之土地，經現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同意：倘鄰接土地為抵費地者，得分割相等面積之抵費地予以補足；或以減配方式辦理，辦理面積更正登記後，該不足之土地面積，依據本縣農地重劃委員會決議標準辦理差額地價補償。 (二)如屬參加交換分合或部分參加交換分合之面積增加之土地，經現土地所有權人同意，<u>除下列各款情形者，需提出</u>方案送本縣農地	一、修正第二款本文，將條文修正為交換分合之土地「原則增配、例外提會審議」之結構，並明定面積增加土地於辦理面積更正登記後，再依本縣農地重劃委員會決議標準繳納差額地價，以明確作業程序及法意。 二、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提審議之差額地價金額門檻，參酌一百零六年至一百十五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約百分之十五點一二及實務執行情形，由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調整為逾一百二十萬元，以兼顧行政效率及重大案件之審議需求。 三、第二款第二目增訂增加面積除逾原登記面積百分之三十外，尚須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始提會審議，避免原登記面積較小之土地僅增加少量面積，即因增加面積比例偏高而須提會，使審議標準更為合理。 四、第二款第四目其他特殊情況，增訂應繳差額地價標準爭議者，針對面積更正涉及之差額地價爭議，實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該增加面積，依據本縣農地重劃委員會決議標準繳納差額地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擬具處理方案提送本縣農地重劃委員會審議：</u> 1. <u>以辦理面積更正當期公告現值計算，應繳差額地價金額逾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u> 2. <u>增加之面積逾原登記面積百分之三十，且增加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u> 3. <u>增加之面積已達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最小丘塊面積標準（分割後土地可達短邊十公尺）。</u> 4. <u>其他特殊情況（如：<u>應繳差額地價標準爭議者、土地所有權人拒不繳納面積更正差額地價、該坵弄內土地面積有增有減須通知協調調整…等</u>）</u> (三)如屬未參加交換分合或村莊保留地區者，其重劃後地籍圖係依重	<u>重劃委員會審議外；其餘須由現土地所有權人以增配方式辦理，並依據本縣農地重劃委員會決議標準繳納，計算繳納差額地價後辦理面積更正登記。</u> 1. <u>依農地重劃委員會一〇六年第一次會議決議原則，以辦理更正當期公告現值計算面積更正應繳差額地價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u> 2. <u>增加之面積超出原登記面積百分之三十。</u> 3. <u>增加之面積已達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最小丘塊面積標準（分割後土地可達短邊十公尺）。</u> 4. <u>其他特殊情況（如：土地所有權人拒不繳納面積更正差額地價、該坵弄內土地面積有增有減須通知協調調整…等）</u> (三)如屬未參加交換分合或村莊保留	上常因涉及多方利害關係人協調或進入訴願、訴訟程序，導致處理期程冗長且常有跨年度情事，爰增訂本款之例示規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劃前移寫套繪，登記面積依重劃前登記面積轉載，經現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同意辦理面積更正登記，無差額地價找補事宜。	地區者，其重劃後地籍圖係依重劃前移寫套繪，登記面積依重劃前登記面積轉載，經現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同意辦理面積更正登記，無差額地價找補事宜。	